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80(1)條，制定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在汲水門水域範圍指定特別區域及規定所有船隻須發出到達前知會。

背景和論據

在汲水門水域訂明特別區域

2. 現時，來往香港水域西北面進口航道的交通，可使用汲水門航道或馬灣航道，這些交通往東南行或西北行皆可。汲水門航道和馬灣航道的平均通航寬度分別為 210 米和 680 米。

3. 鑑於在汲水門水域內發生船隻碰撞意外，海事處在二零零零年就使用該水域的交通展開內部研究，以期訂立措施來改善在該水域內的航行安全。研究建議包括在汲水門水域實行單向交通措施。在較狹窄的汲水門航道北部的交通，只准向東南行；而汲水門航道南部和整條馬灣航道的雙程交通安排則可維持不變。這項建議希望透過減低船隻迎面相遇的機會，從而改善汲水門水域的航行安全。

4. 在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期間，建議的措施對在該水域內操作而總長度一般不超過 10 米的街渡、小漁船、舢舨等可能造成的影響，備受關注。該類船隻為數約有 300 艘，它們有來往馬灣島嶼和馬灣魚類養殖區的實際需要。為正視以上的關注以及這些小船並沒有對通過汲水門水域的交通造成重大安全問題，海事處的結論為單向交通措施只須適用於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

發出到達前知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

5. 現時，凡超過 300 總噸的船隻，均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管制規例》)第 6A 條的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向海事處發出到達前知會。同一規定並不適用於 300 總噸或以下的船隻和內河船，這些船隻一般被稱為“小型船隻”。這種安排始於一九八九年。由於當時抵港小型船隻為數遠比現在的為少，過往這種安排因而視為可被接受。此外，小型船隻毋須根據相關的國際海事規定，配置海上無線電設備，為發出到達前知會而與海事處通訊。

6. 不過，多年來，在香港水域內發生涉及小型船隻的海事意外為數明顯增加。海事處與這些船隻之間亦已有不同的通訊方法(例如傳真和電郵)。我們認為藉着規定小型船隻發出到達前知會，來加強對這些船隻的有效管制，既必需亦可行。藉著到達前知會，海事處處長便能在船隻前來香港水域途中，及早提供航路指示，或者以安全理由不准許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7.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本地持牌船隻因經常在香港水域運作而已為海事處所熟悉。當船上載有危險品時，船隻亦受發牌條件所規管而須向海事處報告其動向，這些船隻因此應繼續獲得豁免，不受法定到達前知會的規定所限。此外，定期往返香港與澳門／內地的渡輪船隻以及行走短途國際航程的渡輪船隻，也毋須受法定到達前知會的規定所限，原因在於這些船隻已須循其他途徑，向海事處通報到達前知會所涵蓋的資料。

建議

(A) 訂明汲水門特別區域

8. 為了在汲水門水域訂立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提及的航向規定，我們建議在《管制規例》內，把介乎大嶼山東北岸與馬灣和燈籠洲兩島之間的水域，指定為特別區域(即**附件 B** 位置圖所示的陰影範圍。)凡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一律不得從特別區域的東南面或東北面界線進入特別區域。這將可達致在汲水門航道所處的特別區域內，通過的交通只限向東南行的目的。原因是基於地理和體型上的限制和不准自東南面或東北面界線進入特別區域，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自然地只會在特別區域的北面進入該區域。而少數總長度可能會稍為超過 10 米的小型船隻，亦不會因為從馬灣島嶼和馬灣魚類養殖

區駛進特別區域而受新法例規管。

(B) 擴大法定到達前知會的適用範圍

9. 為把法定到達前知會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納入上文第 5 段的小型船隻，我們建議修訂《管制規例》第 4 條，使擬進入香港水域的任何總噸的船隻，也須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知會。

10. 隨著到達前知會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我們建議修訂到達前知會，在可接受的船隻識別資料中，除“呼叫信號”之外加入“海事處參考編號”（即船隻在第一次進入香港水域時，獲海事處編配的身分識別）及“正式編號”（即船隻在其船旗國註冊時獲編配的號碼）。這是由於小型船隻可能會因沒有配置無線電通訊器材，而沒有進行無線電通訊時用以識別身分的呼叫信號。這船隻便須在到達前知會內報上其“海事處參考編號”或“正式編號”（就第一次進入本港水域而言）。

(C) 其他修訂

11. 我們還建議藉此機會更新到達前知會的兩項資料規定—

- (a) 在到達前知會第 5 項，以“總噸位”代替“總註冊噸位”。這是一項技術修訂，旨在採用和《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 條用來量度噸位的同一詞彙和方法；及
- (b) 為了方便海關策劃搜查行動，我們建議修訂到達前知會第 8 項，在“停靠的目的”以外加入“船隻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或碇泊處”為所要報告的資料。

規例

12.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2 條**修訂第 4 條，以使《管制規例》第 6A 條(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到達前知會或報告)一般適用於任何總噸的船隻，唯本地持牌船隻以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 條所指為“渡輪船隻”的船隻(即定期往返香港與澳門/內地的渡輪船隻以及行走短途國際航程的渡輪船隻)除外。

- (b) **第 3 條**修訂第 23 條，禁止任何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從東南面或東北面的界線駛入位於汲水門水域內指定的特別區域，即不得通過從燈籠洲燈標至大嶼山一處岬角劃定的線，或從燈籠洲燈標至馬灣南岸划定的線，進入特別區域。
- (c) **第 4 條**在附表 5 指定汲水門特別區域的範圍以及其東南面和東北面的界線。
- (d) **第 5 條**修訂附表 16，加入“海事處參考編號”和“正式編號”，作為 300 總噸或以下船隻可在到達前知會上用作身分識別的其他方法，原因是發出知會的要求將擴展至適用於該等船隻；在知會的第 5 項以“總噸位”代替“總註冊噸位”，以反映《商船(註冊)(噸位)規例》所採用的詞彙和噸位量度方法；以及為了方便海關策劃搜查行動，修訂知會的第 8 項，在“停靠的目的”以外加入“船隻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或碇泊處”為所要報告的資料。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實施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實施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規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規例與《基本法》中的人權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6. 規例不會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規例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影響。海事處會用現有資源執行規例。

對經濟的影響

18. 規例會加強航行安全，對本港經濟會帶來正面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9. 規例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0. 規例不會對可持續發展造成主要影響，但會幫助加強香港水域(包括汲水門水域)的航行安全。

公眾諮詢

21. 上文第 8 段關於汲水門水域內特別區域的修訂建議，獲得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至於上文第 9 段和第 10 段關於到達前知會規定的修訂建議，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諮詢相關船隻的本地船務代理人的意見，而建議的規定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起以行政方式實施。規定的實施和執行至今都很順利。

22.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規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規例。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403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李家武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42 與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蔡寶珍小姐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002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4. 適用範圍

(1) 除第 6A 條外，本部適用於 —

- (a) 總噸超過 300 的船隻，但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除外；
- (b) 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 (i) 總噸為 300 或少於 300；或
 - (ii) 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
- (c) 被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規定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 (i) 總噸為 300 或少於 300；或
 - (ii) 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 6A 條適用於任何噸位的船隻(包括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

- (a)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訂立的規例領牌的船隻；及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指的渡輪船隻。

(3) 如第(2)(a)或(b)款所提述的船隻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則第 6A 條適用於該船隻。”。

3.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第 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D) 除經處長允許外，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不得越過以下界線而進入附表 5 第 18 段所指明的汲水門特別區域 —

- (a) 附表 5 第 19 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或
- (b) 附表 5 第 20 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4. 限制區域等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註而代以 —

“18. 汲水門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下列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 —

- (a) 西北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750'$ 、東經 $114^{\circ} 03.017'$ 的大嶼山東北海岸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925'$ 、東經 $114^{\circ} 03.241'$ 的西馬灣燈標；
- (b) 東北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925'$ 、東經 $114^{\circ} 03.241'$ 的西馬灣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373'$ 、東經 $114^{\circ} 03.787'$ 的燈籠洲燈標；
- (c) 東南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373'$ 、東經 $114^{\circ} 03.787'$ 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126'$ 、東經 $114^{\circ} 03.455'$ 的岬角；
- (d) 西南面：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126'$ 、東經 $114^{\circ} 03.455'$ 的岬角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750'$ 、東經 $114^{\circ} 03.017'$ 的大嶼山東北海岸。

19.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373'$ 、東經 $114^{\circ} 03.787'$ 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126'$ 、東經 $114^{\circ} 03.455'$ 的岬角。

20.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 $22^{\circ} 20.373'$ 、東經 $114^{\circ} 03.787'$ 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 20.554'$ 、東經 $114^{\circ} 03.608'$ 的馬灣南面海岸。

註：第 16 至 20 段的地理坐標值採用 WGS 84。 ”。

**5. 根據第 6A 條須藉知會或報告
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附表 16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

“2.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或
(在沒有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的
情況下)正式編號。”；

(b) 在第 5 項中，廢除“註冊”；

(c) 在第 8 項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及船隻到達時擬停泊
的泊位或碇泊處”；

(d) 在第 17 項之後加入 —

“附註：

在本附表中，就第 2 項而言 —

“海事處參考編號”(MD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首次到達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
指處長編配予該船隻供報告該船隻到達
及開出之用的參考編號。”。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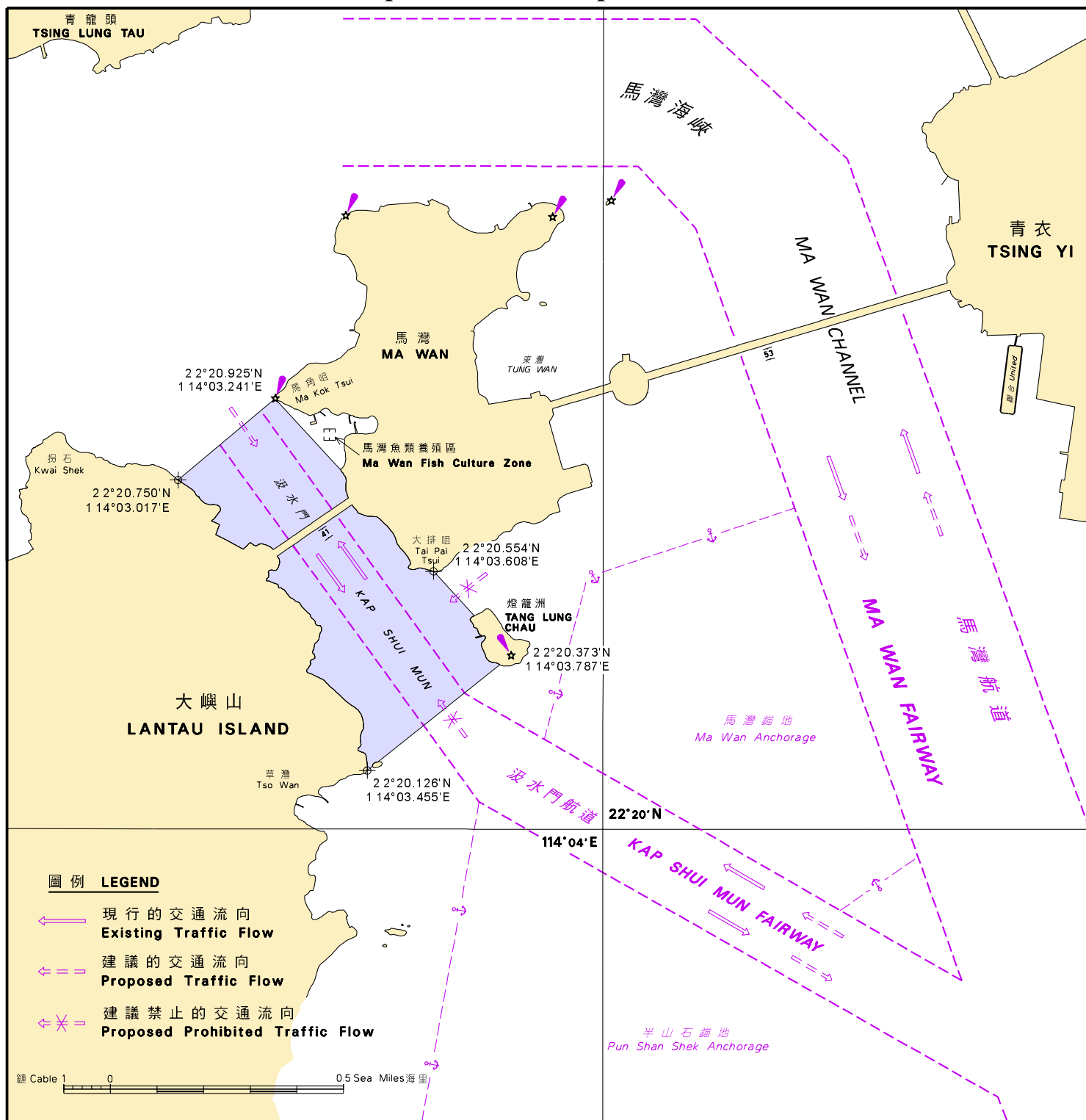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以 —

- (a) 禁止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由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及東北面界線進入該區域，並指明界定該區域及有關界線的地理坐標值；
- (b) 規定任何噸位的船隻(獲豁免的船隻除外)均須根據該規例第 6A 條向海事處處長(“處長”)發出到達前的知會。獲豁免的船隻有 2 類：第一類是該等按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訂立的規例在香港領牌的船隻，而另一類是往來航行於香港與澳門之間或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渡輪船隻，以及行走短途國際航程的渡輪船隻；
- (c) 更改須於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中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汲水門特別區域 Kap Shui Mun Special Area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02年6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June 2002

基準 Datum **WGS8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02MAR053**